

证券代码：200986

证券简称：粤华包B

公告编号：2016-097

债券代码：112130

债券简称：12 华包债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出售控股子公司不动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出售控股子公司不动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仁恒”）公开出售其名下位于珠海市前山金鸡路中臣花园的不动产。

本次拟公开出售的控股子公司不动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此次拟公开出售控股子公司不动产采取公开出售方式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，尚未签署转让协议及转让意向书。公司将根据公开出售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此次拟公开出售的不动产是位于珠海市前山金鸡路中臣花园房龄 18 年的 5 套住宅房，其中 3 套建筑面积为 92.52 平方米，2 套建筑面积为 72.5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422.74 平方米。账面原值为 1,103,231.67 元，账面净值 778,563.64 元。资产不涉及质押抵押情形，权属清晰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因上述标的目前处于半闲置状态，受珠海市房地产价格普遍上涨的影响，现

阶段该区域二手房房产价格基本处在历史高位，按现在预估市值 1.2 万每平方米计算，中臣花园住房市值为 5,072,880 元（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）。为适应战略及发展规划，提升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，公开出售可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，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拟公开出售不动产事项，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处置不动产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不动产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